

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4月29日舉行聯席會議，考慮數碼港計劃的財務安排及最新進展情況。議員在當日的聯席會議上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現將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撮述如下，方便議員參考。秘書處現正擬備是次會議的紀要，一俟備妥，當即送交議員參閱。

(A) 政府當局有否偏離一貫的做法？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當局將數碼港的發展權批予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並列明可利用從附屬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所得到的收入來推展該計劃。議員認為此舉並無先例可援,而且亦偏離了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即透過投標程序來批出合約。	利用物業發展的收益為基礎設施工程籌集資金,有先例可援。鑑於數碼港將會成為香港經濟基建的重要一環,而且數碼港亦會令其他經濟行業得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利用物業發展來推展數碼港計劃,實屬恰當。
當局將合約批予盈科,明顯存在偏袒不公的情況。	對於這項指控,政府當局不表贊同。數碼港計劃將會在經濟上為香港整體社會帶來莫大裨益。盈科在數碼港計劃上將會獲得的盈利,將遠較一般地產發展項目所獲得的盈利為低。
政府會否考慮在現階段將數碼港計劃的發展權批予其他提出建議的機構？	<p>(a) 數碼港計劃能否成功推行,關鍵在於在數碼港開設辦公室的租戶是否組合得宜,以及能否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在港拓展業務,推展創新的資訊科技應用方法。鑑於盈科在資訊科技行業享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且有能力游說多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因此當局相信由盈科負責推展這項計劃,實在適當不過。</p> <p>(b) 至於由多間公司透過律師聯合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這些公司基本上只是對數碼港的附屬物業發展部分有興趣。政府已經清楚表明,會考慮把其在這項計劃上的應佔“股份”權益售予第三者。</p>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政府既負責第一手的土地供應，亦有能力透過多種不同途徑影響物業價格。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直接參與地產發展項目，是否恰當而公平之舉？	政府的主要目標在於發展數碼港。透過發展附屬住宅物業而得到收入，只不過是次要問題。事實上，透過附屬住宅物業獲得收入，只是純粹作為發展數碼港計劃的融資工具。然而，在談判過程中，政府實有需要維護本身的權益。任何透過這個途徑而獲得的收益，都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由於當局透過推行數碼港計劃而在未經投標程序的情況下批出大約26公頃土地，此舉似乎意味政府所奉行的一貫批地政策已有所改變。此外，官商合作的發展模式亦可能會影響日後的批地計劃，因為準發展商可能會選擇直接向政府提交建議，希望以有利的條件要求政府批出某一項目的發展權。	政府當局察悉這項意見。
當局應該就日後以官商合作模式進行計劃制訂政策，或為此訂定指引，藉以增加透明度。當局應在有關政策或指引中訂明各項程序上的安排，並應說明在資本方面的要求。	政府當局察悉這項意見。
政府日後推行發展計劃時，會否同樣採取這種官商合作的模式，並以此作為政府所奉行的政策？	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不能一概而論。
假如政府以盈科在資訊科技／資訊服務行業處於領導地位為理由，把類似的發展權批予盈科，這樣會否令盈科最終得以壟斷整個市場？	對於各機構可能建議進行的其他資訊科技發展項目，政府一向以開明的態度，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作出考慮。至於數碼港方面，建築工程將會由盈科負責，並於落成後轉交政府。因此，壟斷情況絕對不會出現。

(B) 決策過程及徵詢業內人士意見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p>整個決策過程似乎偏離了一貫的決策原則。此舉不免令人關注，整個決策過程予人偏頗不公及任人為親之感。尤其是有報道謂，盈科的領導人在行政長官前往以色列訪問期間，曾經成功游說行政長官接納這項構思。</p>	<p>(a) 盈科早於1998年年中已將有關發展數碼港的構思提交政府考慮。政府詳加考慮過整項計劃後，於1998年11月委聘安達信企業諮詢部(下稱“顧問公司”)就香港發展數碼港的構思及這項計劃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進行策略性評估。顧問公司於1998年12月向政府提交有關的評估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數碼港計劃可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遂開始與盈科展開深入的磋商。與此同時，顧問公司着手進行第二期研究，就盈科所建議的數碼港設計和規格，向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公司收集意見，並徵詢它們對成為數碼港租戶的興趣。</p> <p>(b) 由於政府當局早於1998年12月已經在原則上接納了數碼港計劃的構思，因此指政府是在行政長官和盈科領導人出訪以色列之後才作出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決定，與事實並不相符。</p>
<p>本港一名主要地產商曾於1998年年底表示，由於香港的政治環境有所改變，他為此而打算取消一項在香港進行的大型投資項目。政府在決定把數碼港的發展權批給盈科時，是否因這主要地產商所發表的言論而備受壓力，因而作出這項決定？</p>	<p>政府在決策過程當中，絕不會將個別人士就其投資意向所發表的言論放在考慮之列。</p>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p>一位議員指出，政府表示選擇與盈科合作的原因，在於盈科有能力游說多間舉世知名的大型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該位議員質疑，政府將數碼港的發展權批予盈科之前，曾否作出努力，以期自行游說大型公司租用數碼港。</p>	<p>由於盈科致力進行游說工作，共有8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業已表明將會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要成功說服這些公司重新部署其業務計劃和經營策略，以配合香港發展數碼港的計劃，絕非唾手可得的簡單工作。盈科所採取的市場策略，以及盈科本身建立的關係網絡，都是成功取得8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同意成為數碼港主要租戶的關鍵所在。</p> <p>另一方面，政府選擇與盈科合作，是基於多項因素，並非單靠一項因素便貿然作出這個決定(即並非純粹因為盈科有能力游說多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成為數碼港主要租戶來作決定)。</p>
<p>應在協議內清楚列明，在為數碼港招攬主要租戶方面，盈科所必須作出的承擔。</p>	<p>政府當局察悉這項意見。</p>
<p>由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工作有誤導之嫌，因為參與人士根本完全不知道政府當局有意容許發展商，利用從附屬住宅發展項目所取得的收益來資助數碼港計劃。</p>	<p>(a) 政府曾經委聘一間顧問公司與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公司聯絡，並就建議數碼港的特點和別具特色之處，徵求這些公司的意見，同時亦藉此了解這些公司對成為租戶和合作發展數碼港的興趣有多大。</p> <p>(b) 參與的商戶可以隨意就這項計劃發表意見，顧問公司並沒有為此而訂定固定的議題。事實上，從附屬物業發展得到收益，只不過是其中一種融資方式。進行諮詢工作的主旨，在於徵詢業內人士意見，以了解他們認為怎樣才可以成功推行數碼港計劃。但總括而言，各參與者所表達的興趣不大。</p>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是否只是單靠由盈科提出的意見書來作出評估；若然，該顧問公司能否作出獨立的評估？	為就香港發展數碼港一事進行策略性評估，顧問公司於1998年11月及12月進行個案研究，從中汲取其他國家發展同類項目的經驗。顧問公司繼而於1998年12月進行了第二期研究，就盈科所建議的數碼港設計和規格，向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公司收集意見，並徵詢它們對成為數碼港租戶的興趣。由於從事資訊科技／資訊服務業的公司眾多，故此顧問公司在進行諮詢時亦需要鑑定哪些公司屬於有可能租用數碼港的商戶。政府當局曾經利用顧問公司在晤談過程中所接獲的意見，作為與盈科進行磋商的基礎。
一位議員指出，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是顧問公司的高級合夥人。他質疑行政會議就數碼港計劃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時，有否要求該位行政會議成員避席，並於投票時棄權。	政府當局不能向外透露行政會議的會議過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1999年5月3日致函行政署長，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於短短數個月內，便就如此大規模的發展計劃作出決定，是否並不尋常？	政府當局已經在有關的資料文件中詳細敘述整個決策過程。政府當局採取果斷迅速的行動，足證政府當局辦事極具效率。
政府當局有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施加壓力，要求兩個委員會務必通過數碼港計劃。	政府當局依循一般程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文件。在這些委員會審批相關文件的過程中，政府並沒有向委員會施加任何壓力。

(C) 興建數碼港及擬議的運作模式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數碼港的定位問題。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薈萃資訊創作人才的中心。
為增加數碼港計劃的成功機會所採取的措施為何？	政府當局將會與各主要租戶及業已表明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其他公司保持緊密聯絡。現正擬備有關設施的詳細規格，而且會就這些詳細規格徵詢各主要租戶和有意成為租戶的公司的意見，確保數碼港的設備切合他們的要求。至目前為止，除8個主要租戶外，另有34間公司業已表明有意成為數碼港的租戶。
數碼港租戶的租金。	在釐定租金金額時，將會參考其他地區內類似設施的租金水平。
數碼港計劃的建築費用預算為多少？	政府將會就數碼港計劃的建築費用，提供有關的分項資料。
會否就該計劃可能出現延誤而制訂懲罰性的條款？	<p>(a) 盈科會承擔因延誤而導致的租金損失。</p> <p>(b) 盈科作為數碼港其中一個主要租戶，倘該計劃有所延誤，盈科本身亦會因未能按時開展其業務計劃而蒙受損失。</p>
委託盈科興建數碼港主要基建工程的理據何在？所建議的預算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基於制訂工程計劃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都是將相關的基建工程委託有關的發展商興建。這個做法有先例可援，例如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及屯門內河船碼頭。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關注數碼港發展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响。	政府當局業已完成有關發展鋼線灣的環境影響評估。該評估報告已於1999年4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獲得通過。該計劃於憲報刊登後，受影響的人士或機構仍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反對。

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發展數碼港應作為政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的其中一環。數碼港的發展，必須與較宏觀的經濟及工業領域內其他基建環節的發展相輔相成。因此，政府當局應從多方面着手協助資訊科技行業。此外，為確保有充足的土地供應及基建設施支持數碼港的發展，政府當局應繼續在科學園及各工業邨提供所需的基建支援。	數碼港會設計為一個旗艦計劃，使香港在全球資訊科技／資訊服務的領域穩佔一席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吸引一流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及專業人才匯聚香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經制訂了一套有關如何在香港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的策略，該局將會在推展數碼港和科學園的計劃上，與工商局攜手合作。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透露政府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提交的報告全文。	政府當局察悉這項意見，並正在考慮是否予以採納。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透露與盈科所簽定的協議的內容。	政府當局察悉這項意見，並正在考慮是否予以採納。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5月4日